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7】第 44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根据《预案》,你公司拟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等 3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或"标的公司")88.22975%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并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 2、根据《预案》,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5,072.38 万元,预估值为 165,085.39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99.7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千年设计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 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请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 资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3)《预案》披露,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千年设

计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的结论,请补 充披露预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以及本次评估 采用的主要参数;

- (4) 你公司选取了三笔交易作为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补充披露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 3、根据《预案》,千年设计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归净利润分别为 4,661.63 万元、6,276.28 万元和 1,270.23 万元。千年设计的股东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和汤雷承诺千年设计 2017至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9,600万元、12,6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 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 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

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根据《预案》,千年设计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23%、43.85%和 32.56%。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千年设计毛利率持续下降且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根据《预案》,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皆有明确的使用用途与支出计划,资金安排较为紧张。请补充披露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你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资金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有应 收账款特别约定,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前 五名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账龄分布、近两年计提坏账准备和收回 的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特别约定中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的期限,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为确保承诺方履约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32 号,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于 2014年11月8日与千年设计达成《宏达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千年设计股权框架协议》,并于 2015年3月23日终止重组事项。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预案》,2013 年 3 月,千年设计以其拥有的 8 项专利为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4 年 3 月,千年设计已偿还了上述借款。目前,上述专利的解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请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解质押手续预计办毕时间,长期未办毕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7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9月1日